

## 告知函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本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及工程建设等一般性竞争领域的文件精神，市政府对你司退出相关业务领域提出以下建议方案：

一、设计、施工、监理及园林、养护等领域，以改制和出售国有股权相结合的方式，尽快全面完成退出；

二、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加快现有一般商品房项目开发进度，创造条件力争早日实现从商品房开发领域退出，加快房地产业务转型；

三、加强业务转型研究，尽快整合优质、成长性好的资源，逐步注入你司，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我司正在研究上述建议方案的具体落实措施。

特此告知。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